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0樓

承辦人：謝添達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49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B519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405909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3年酒駕事故造成傷亡增加一案，請依說明段
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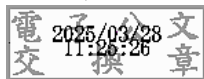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新北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114年3月26日新北府交道字第11405761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市113年酒駕事故死傷人數相較於112年增加，故請各校加強親師生酒後勿駕車宣導，以減少本市今（114）年酒駕事故死傷人數。
- 三、另有關無照駕駛防治部分，請學校落實相關輔導及交安宣導，避免學生再犯，以維護學生安全。請貴校與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合作，加強約制訪談、勸導等後續輔導及防制作為。並請貴校協助針對特定無照違規虞犯學生加強宣導，勿以身試法，以降低交通事故發生率。
- 四、為強化學生機車安全駕駛觀念，降低交通意外之風險，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「機車駕訓補助」計畫，請學校積極輔導未成年無照駕駛之學生於年滿18歲時參加機車駕訓，增

加駕駛人之交通安全觀念及技巧，減少違規機率。

五、旨案相關宣導資料請留校備查，本局將列入年度交通安全訪視與輔導檢視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